

红颜乱

朵朵舞◎著

一部架空历史的爱情小说 一场争夺红颜的朝野之战


传奇女子，有祸水的资质却兼济天下，有睥睨男儿的智慧却知进退，让男人既爱且怜，却万万不敢褻渎。
风云变幻，红尘滚滚，请君且看一红颜在乱世中追求属于自己的一片天空。



河南文艺出版社

红颜乱

朵朵舞◎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颜乱/朵朵舞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07.

1

ISBN 978-7-80623-717-5

I. 红… II. 朵…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7751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开本	16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	印张	19
承印单位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字数	400000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版次	2007年1月第1版
纸张规格	700毫米×1000毫米	印次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23-717-5	定价	2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单位联系。

目

录

引 子	(001)
第 一 章 帝王燕	(005)
第 二 章 如霜少年	(009)
第 三 章 蛊丸之毒	(017)
第 四 章 京城很小	(020)
第 五 章 皇宫盛宴	(028)
第 六 章 皇后之泪	(040)
第 七 章 乱祸之兆	(047)
第 八 章 生死一线	(051)
第 九 章 画中美人	(065)
第 十 章 暗夜惊魂	(071)
第 十 一 章 离京	(082)
第 十 二 章 何妨沉醉	(086)
第 十 三 章 无可奈何	(093)
第 十 四 章 弩都之景	(101)
第 十 五 章 夜劫	(109)
第 十 六 章 染衣	(114)
第 十 七 章 情感	(122)
第 十 八 章 情动	(126)
第 十 九 章 后宫风云	(137)
第 二 十 章 犹怜	(152)

第二十一章	非莲	(159)
第二十二章	暗战	(165)
第二十三章	隐	(175)
第二十四章	囚月	(182)
第二十五章	深宫险境	(189)
第二十六章	玉碎	(198)
第二十七章	暗香浮动	(211)
第二十八章	扬之水	(220)
第二十九章	京畿风雪	(241)
第三十章	督城之围	(248)
第三十一章	星夜突围	(263)
第三十二章	归晚	(273)
第三十三章	元宵宴	(280)
第三十四章	战之罪	(290)

引子

正是初冬时节，天才亮，薄雾弥漫，世界是淡白的，朦朦胧胧的，特别的清冷。本来就偏僻的小城，越发显得萧条。

“孙二哥，孙二哥。”城门口站着个穿兵服、提灯笼的年轻男子，浓眉大眼，一副正直憨厚的样子，哈着白气，往城门边上的兵卫亭叫喊着。

没过一会儿，兵卫亭里走出一个中年男子，胖得有点臃肿的脸一看到门口的青年顿时有了笑意，“我说谁呢，小苏啊，这么早就来顶班的吗？”

青年憨直地笑了笑，“是啊，孙二哥，值了一晚的班，该累了吧，快回家吧，嫂子该烧了热水等你呢。”

孙二爽朗地一摆手，说道：“小苏，所有的看门兵里就你最热心肠了，你看你，家里还有个老母亲等你照顾，你这么早来城门干吗？大冬天的，离开城门还早着呢。”

青年走到兵卫亭边上，把手中灯笼一放，回过头，对着孙二说：“孙二哥，我带了两口酒，你尝点，天寒地冻的，暖暖身子。”

“就你小子懂我的心意，酒可是好东西啊……”

青年从怀中取出一个小葫芦，递给孙二。孙二一接手，还是热的，高兴得直笑，连忙喝了两口，放下酒壶，脸上有了点红晕，“小苏，这酒还真不错，好些日子没喝过这么够味的酒了。你打哪儿弄来的？”

青年不好意思地挠挠头，说：“是前些日子路过我们城的那个林将军看我守门时，随手丢给我的。”

这个小城既不是鱼米之乡，也不是军事要地，是启陵国最为偏远的小城之一，平时除了地方官，根本没什么七品以上的官会到此一游。前月，居然来了京中重臣、国之战将，被称为“启陵之墙”的林瑞恩将军，把整个城都忙乱了。将军来了一日便离开，即使如此，也给城中的百姓留下了一年也说不完的话题。

“是林将军啊，”孙二无限感慨地说，“年纪和你也差不多，却已经是堂堂将军了，真是少年英雄啊。”

“是啊，脾气也好，没有官味，真是个好将军。”

孙二又喝了口酒，蹲在兵卫亭的门口，浑身发热，被林将军这个词一提，谈兴大起，“说起来，当今真是少年英雄的时代了。现在京中握着重权的，无论是政权在握的楼澈丞相，还是拥有重兵的林将军，都与小苏你差不多大。听说当今皇上，去年也才刚有第二个龙子，都是少年英雄啊。”

“楼丞相也是这般年轻？我记得他当官也有些年数了。”小苏不解地问道。

“小苏你不知道吗？楼相可是我朝最年轻的丞相。他当丞相时不过二十二岁光景，现在已经过了四年，也不过二十六七的样子，年纪轻轻就权倾一时了。”

“这么年轻……”小苏也感慨起来，“少年得志，想必是杰出的英才吧。”想他见到的林将军，斯文俊美，风采出众，这样一推想，楼相也肯定是少见的人才了。

孙二听了这话，冷笑了一声，看到青年用疑惑的眼光看过来，闷了口酒，徐徐解释道：“听说那楼相的确是个天人般的人物，可是要说到他的人品，那可比林将军差远了。楼相玩弄权术，一手遮天，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

“这么说，他是个佞臣了？”青年问。

叹了口气，孙二这么回答他：“也不能算是佞臣，这么些年，也没听说他欺压百姓，搜刮民脂民膏，只能说……楼相算是毁誉参半吧。”

两人正谈得起劲，城门口不远处出现一辆飞奔的马车，孙二和小苏都抬起头，远远地望过去，一转眼，马车已经到离城门只有百多米的距离。孙二从兵卫亭边站起来，摇晃着手中的葫芦，纳闷地看着那马车。这么大清早，城门也没开，怎么会有马车飞奔而来呢？

马车比一般的要大一些，样式也倒普通，不见怎么豪华，可是孙二一看就知道马车不是一般人家的，大有来头。那马车一般，可是两匹拉车的马却是少见的，通体雪白，高大肥骏，更难得的是，两匹马竟是一模一样，跑起来的步伐也一样快慢。马车平稳前行，在不甚平坦的路上如履平地，而且速度也比一般的马车快上很多。

转眼间，马车已经来到两人眼前，赶马的是个中年壮汉，手中缰绳一拉，两匹马步伐一致，停了下来，训练有素，颇为好看。孙二更加确定心中想法，不敢怠慢，走上前去，“敢问赶车的大哥，现在城门还没开，这么早要进城吗？”

头一抬，看到赶车人的脸，顿时一愣，两道刀疤从眼角划到嘴角，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倒有点像强盗。

看到孙二错愕不已的表情，壮汉不以为意，反而展露出一个笑容，对着孙二柔声说道：“官爷，我们想提前进城，不知道能不能行个方便？”

壮汉本来就有些可怕的面容，加上这一笑，更显得狰狞，刻意压低的声音和他可怖的面容极不相称。孙二被一吓，好一会儿回过神，“这个……恐怕不行。没有上头的手令，我们不能提前私放人入城。”虽然是偏僻的小镇，但是处于国家边境，所以进城和出城多了一道检查的程序。

壮汉显现出为难的表情，大手挠挠后脑勺，“官爷，我们没有手令，但是我们绝不是什么宵小之徒，还是给我们行个方便吧。”

听到他们的谈话，小苏走上前，对着壮汉说：“这位大哥，你就别为难孙二哥了，我们只是守门的，没有上头的命令随便放人，是要担上干系的。”

听到小苏这样说，壮汉一愣，也不知道如何接话。

正在僵持的时候，马车里传出一道好听的女声，低唤了一声壮汉：“楼盛。”

听到这个声音，被唤做楼盛的壮汉立刻恭敬地下了车，半靠着车，一边伸手把马车的厚重帘子卷起来，动作轻柔，小心翼翼。

看到与他外表极不相符的动作，孙二和小苏情不自禁一齐向马车里看去。

车里很宽敞，竟放下了一个小小的靠椅，一个女子半倚着，黑色如同绸缎的长发大半用银色的丝带盘起，余下的青丝斜披在肩上，女子穿着白色的貂毛裘衣。

小苏没读过几年书，常听别人形容美女用“国色天香”，听隔壁王婆说李家二姑娘长得国色天香，他见过那姑娘，除了水灵也没其他什么想法。但是，现在看到马车里的女子，“国色天香”四个字就出现在他脑海里。

从来没见过这么美的女子，三分雅致，三分清艳，三分高贵，最后还有一分摄人魂魄。

车里的女子看到孙二和小苏有些呆傻的表情，淡然一笑，“二位官大哥，我们的确不是坏人，今天要进城，是为了追赶已经快要出关的亲人，还请给予方便。”说完，伸出一双玉手，手心里躺着一个五两重的金锭。

看着美人一笑，犹如积雪初融，春花乍放，小苏只觉得整个人没法思考，但是看到美人手中的金锭，脑子像被雷劈了一般，热气上涌，脸涨得通红，“我……我们不是要钱。如果你们真有急事，现在可以过了，我们不是想敲诈钱财……”

感觉被侮辱了，更何况对方是个像仙子一般的人儿，小苏只觉得羞愤不已。

孙二想说什么，最后也没说出口。

那女子露出一丝诧异，随即把金子一收，笑道：“是我误会两位了，对不起。今天有所得罪，还请海涵。”

天刚亮，城门就开了，一辆马车飞驰着通过城门，一转眼已消失在街角。

孙二看着空无一人的街道，若有所思的样子，转头对着小苏说道：“也许我们城里要发生什么大事了。”

小苏一脸不解：“什么意思？”

“年轻人，阅历少啊……”拿起酒葫芦，又大口喝了口酒，孙二像是对小苏，又像是自言自语，“那是极地雪貂毛做的衣服啊……全天下有几个人能穿在身上……”

没听清楚的小苏问孙二：“二哥，你说什么？”

孙二转过头，“小苏，你说，这天是不是要变了？”

马车飞奔在狭小的街道上，快，但是很平稳。壮汉专心地驾着车，突然对着马车内说道：“夫人，为什么刚才不拿出林将军给的手令呢？”

隔了半晌，马车里才传来声音：“这里虽然是偏僻地方，到底也是朝廷的势力范围，万一显露身份，以他的权力，我们只怕难以出关了。”

壮汉听出车内女子无奈的口气，马上转移话题：“说来也怪，这一路上，哪里不是伸手要钱，倒是刚才的两个小哥，分文不要，真是奇怪。”

“不奇怪……越是这种远离繁华的地方，越是淳朴。真是讽刺啊，没有了奢华的虚伪，反而能拥有真实。”女子的声音显得有些虚无，话音里满是优柔。

壮汉不说话了，只听到车轮转动和马蹄有力奔跑的声音。

小镇的人们一定想不到，就是这阵马蹄声，把他们带到一场动乱时代的篇章中去。

史家这样记载：“时年天载四年，当朝丞相楼澈之妻，初冬之即离京城，至边关，因此事引起后来的‘玉督之战’……”

历史上把这场变迁称为“红颜乱”。

第一章 帝王燕

天载初年，在百姓中口碑极好的皇子郑毓登基为王，这一切似乎都是民心所向，在初春之际，百废俱兴，颇有欣欣向荣之态。

今天是鸿福寺最热闹的一天，香客云集，不仅是普通百姓来拜佛，就是京中的达官贵人也来了不少。更重要的，在京中最负盛名的两位美人今天要来进香。

虽说和尚是四大皆空的，但是和尚庙待久了，还是会产生视觉疲劳，听说今天两位美人来访，大小和尚心里都有点小小的雀跃。

两位美人一个是翰林院学士大臣的千金姚萤，另一个是京城提督司千金余归晚。曾有见过她们两人的学子这样评论：一个是娇花照月，如春花之可媚；一个是弱柳扶风，如秋月之可怜。

一顶暗红色的四人轿在寺院最偏远的广力殿门口停了下来，轿一落地，一个丫鬟便走上前，伸手撩起轿帘，对着轿子里的人说：“小姐，我们到了。”

轿子里缓缓走出一个人，虽然早已见惯了小姐的容貌，四个轿夫瞬间还是有种空气被抽走的感觉。

归晚从轿子里走出来，抬头一望，是广力殿，没有什么意外，的确是清幽僻静，很合她的心意。余光一瞥，看到殿外还有两顶轿子，心下有点讶然，不知道什么人也挑了这条避过众人耳目的路。

淡淡低笑了一下，回头吩咐轿夫去休息，转过头，带着丫鬟玲珑，向着鸿福寺里走去。

广力殿早有人等候在侧，看到余归晚和丫鬟两人徐徐走来，忙迎上去。在看清归晚的面容时，怔了一怔，没想到天下有这样的美人。现在突然有点明白为什么达摩堂的师父要派年轻一辈中定力最好的他来候门了。

定了一下神，他对着归晚行了个礼，“余施主，师父正等候着呢，请跟我来吧。”

丫鬟玲珑对这和尚多看了两眼，眼中颇有赞赏之意。

归晚点了点头，“谢师父带路。”

三人往大殿中心走去，一路上没有人说话，越加把这深幽的寺庙衬得庄重无比。

刚来到这专门空出来的大殿，归晚意外地看到除了达摩堂的弘远大师外，还有一男一女，虽然只是背影，也显出气度不凡，从华贵的衣料来看，只怕也是非富即贵。

弘远大师表情有点凝重，和他们在说些什么，女子手中拿着一支签，看样子

是正在解签，男子秀逸挺拔，站在一边。归晚、玲珑和小和尚三人静静站着，正谈话的三人甚至没有注意到他们的到来。

拿签的女子忽然轻轻一拍，把签放在了桌上，站了起来，转过身，和归晚的眼神碰个正着。归晚一愣，那女子也是一愣，旁边的人更是呆住了。

日和月同时照耀了大殿的感觉，一时间只觉得大殿忽然光亮了起来，在场的人也许永远都忘不了这一幕，两个都秀美绝伦的女子站在殿堂上，一个倾国倾城，一个绝代风华。

一声温润的笑声打破这个僵局，陪在解签女子身边的男子笑出声来，归晚闻声看去，想不到这大殿上还站着一个出彩至极的人物——一个俊逸挺拔的美男子，眼神轻润，面如冠玉。

男子带着笑意对着身边女子说：“你看，我说的不错吧。”

前几天，他对她说：“你自负天下，可知道世界上有个跟你不相伯仲的人存在着。”

那女子笑了，春花灿烂，却是对着归晚，“你是余小姐吧？”

归晚也带着笑，如秋月之韵，“你是姚小姐吧？”

两人都没有回答，也都知道对方的身份。姚萤向来自负，今天见了归晚也颇为吃惊，正想说什么的时候，眼神瞥到弘远大师沉重的表情，脸色一黯，露出点忧伤的感觉。

归晚看到，微微诧异，看到姚萤带有歉意地点点头，情不自禁轻回了礼，姚萤再也没说任何话，向着殿外走去。与归晚擦肩而过的一瞬，归晚似乎看到她眼角隐隐带着泪珠。她身边的那位俊秀男子依然带着笑，温文尔雅，只眉宇间隐约可见一丝无奈。

弘远大师抬起头，对着归晚露出慈祥和蔼的笑容，双手合十，平静地说道：“余施主，今天是讲禅还是礼佛？”

归晚心里还萦绕着刚才那一对璧人的影子，忽然突发奇想，回答道：“我今天还是求签吧。”

弘远大师有点吃惊，看了归晚一眼，一种肃穆的感觉弥漫开来。略低下头，刚才那一幕又浮现眼前。

刚才进来的那个绝美女子叫姚萤，人如其名，美得如梦如幻，似乎有什么忧郁笼罩着她，美丽的容颜上总是带着点楚楚的忧愁。她求了一支签，一支上上签，不但是好签，而且是签中之签。从他出家鸿福寺以来，近四十年，只有一个人拿到过此签，拿到签的那个人是前太后，荣华富贵，不可一世。可惜后来因为太子案，牵涉其中，一杯毒酒葬送了一生。

今天再次看到这支名为“帝王燕”的签，弘远百感交集，传说拿到这签的女子会成为影响朝堂的因素，会导致江山变迁。拿过这支签的前太后就曾专权朝政，胁持皇上。难道这个拿签的女子又要与王权牵扯上关系？这样美丽的女子又要走上那虚华的权势之路吗？

“大师……”归晚轻唤了一声，今天的弘远真是有点古怪，神情中带着不合佛门的深沉，仿佛明镜也染上了红尘的悲哀。

弘远定了定神，看着眼前这个风华绝代的女子，声音沉稳地说道：“既然余施主有心求签，老僧定诚心相解。”

归晚点了点头，“我相信大师。”弘远是有名的高僧，以见解超远闻名，凡是他的预言过的，必定成真。

看着归晚跪到了佛祖面前，诚心求签，弘远站在一旁，摊开掌心，那支帝王燕就在手上，双手和十，低低地念着“佛祖宽恕，阿弥陀佛”。只见他合拢的双手中流下几丝细不可见的粉末，等他念完，手中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睁开眼，跪在地上的归晚正好求到了签，站起身，向他盈盈走来，在那一瞬间，他似乎又回到了三十多年前，那个纯真的美丽女孩拿着一支签向他跑来，让他这个辈分并不高的和尚解签，那支签……

帝王燕……

真的是帝王燕……

怎么会这样？不是幻觉，不是幻觉，颤抖着接过归晚手中的签，弘远还以为自己疯了，鸿福寺的签是每天从达摩院随机抽取，每支签只有一支，这支签，刚才分明已经被他用内力化成了粉，怎么现在又在他的手中，难道自己真的疯了？

再仔细看，分明是那支帝王燕。

归晚吃惊地看着弘远大师，从没见过他这样，他是得道高僧，永远睿智、沉静，今天却一反常态，尤其刚才接过签，就像看到什么鬼怪一般，嘴里喃喃念道：“帝王燕，怎么会，帝王燕……”

丫鬟玲珑走上前，想把归晚拉后一步，看那弘远的样子，莫不是疯了吧？

归晚摇摇头，示意玲珑退下。

过了一会儿，弘远才镇定下来，他淡然笑了一下，对着归晚和蔼地说：“余施主，今天老僧不能为你解签了，这签，我解不了。不知道你能否听老僧说一个故事？”

归晚没有什么表情，只是很诚心地点了头。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她觉得弘远大师眼神依然有点涣散，在他那有点疯狂的举动之后出奇地恢复了平日的镇定，但是突然之间，像老了十岁的样子。

弘远伸手招来一直站在外殿的领路小和尚，“你也一起来听。”不等小和尚回话，他带着笑容，很迷离地，已经开始徐徐讲述他这一生中最难以忘怀的故事，“这签，名叫‘帝王燕’，三十多年前，有个女子……”

九月，金秋，今天是黄道吉日，是当朝首辅——楼澈丞相娶妻的大日子，何况娶的还是京城有名的美人。全京城都为这件事议论纷纷，热闹非凡。

余家庭院里来来往往，每个人都在匆忙地做事，但是脸上都带着欢乐的表情。

“玲珑。”归晚唤着贴身丫鬟的名字，脸上倒是镇定自如，一点不慌张，也一点都没有新嫁娘的欢快和羞涩。

玲珑从房外小跑进屋，一边应声：“小姐，有什么事？”

归晚看着她，笑出声来：“我让你拿嫁衣，你跑哪儿去了？”

“小姐，嫁衣放在你身后的那个柜子里呢。”玲珑人如其名，乖巧懂事，行事

圆滑，颇有八面玲珑的架势。

归晚站起身，打开身后的柜子，果然，一件精致美丽的红色嫁衣摆在眼前，伸手轻抚过上面精巧的绣纹，这一针一线都蕴涵着这世上最美好的祝福和心愿。

没有多余时间感叹了，必须马上换衣服。归晚伸手拿起嫁衣，就听见“嘶——”的一声，嫁衣居然被钩破了一道长约两寸的口子。玲珑一听到声音，立刻上前，来到归晚身边。

嫁衣钩破是多大的不吉利啊，一定要找出钩破衣服的元凶。

玲珑刚将手伸进衣柜要掏弄，忽然，看到归晚眼神定定地看着衣柜，玲珑不解，也顺着归晚的目光看去，衣柜里什么也没有，除了那支半年前求来的没有扔掉的签——“帝王燕”。

回想起半年前听的那个故事，玲珑有点生气地拿起那支签，嘴里嘟哝着：“这支不吉利的签，还是不要了。”说完，就随手扔出窗外。

归晚并不阻止，笑了笑，拿过嫁衣，对着玲珑说：“好了，现在想想怎么补救吧。”

两主仆拿出针线开始忙碌起来。

只是不自觉地，归晚会看向窗外，若有所思。

第二章 如霜少年

幽静的亭台连着池塘，没有任何围栏，蓝色的水，白色的玉阶，犹如融成了一体。一个娉婷的身影坐在玉阶上，和水和玉化在一起。

如同绸缎般的漆黑长发柔顺地被银色丝带绾着，更加衬得归晚肤白如雪，那张秀丽无双的脸上带着浅浅的笑。一个人静静地坐在玉阶上，沉静在自己的世界里。

伸手拨弄水，一道道涟漪从她的手向外扩散，似乎感到有趣，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做同一件事，思绪却已经飞得很远了。这半个月来发生的事，耐人寻味，她需要好好整理思路。

半个月前，她作为全京城最风光的女人，嫁进丞相府，嫁给一个地位仅次于皇帝的人。

那件嫁衣有道口子，在玲珑的巧手下，一点瑕疵也看不出来，可是……看不出来就代表没有了吗？破痕被绣工给掩饰了，破痕就不存在了吗？

她不喜欢自欺欺人。

涟漪一圈又一圈，手感到凉意上涌，却没有收手的打算。

她的丈夫权倾一时，权势无人可敌，更难得的，他还是个翩翩美男子，温文尔雅，体贴过人，似乎没有任何的缺点呢。带着点讽刺，她笑了。

怎么也没有想到，新婚之夜，她连这个传说中完美无瑕的丈夫是什么样都没有见到。

“他到宫中去了，宫里有急事，新郎没办法脱身，你这个丞相夫人还是体谅一下吧，他毕竟是少年得志，以后还要你支持他呢。”张嬷嬷笑着跟她解释。

“宫里不是晚上不能留男人的吗？”

“楼相怎么相同，他可是得了令牌，可以出入自由的，皇上还在宫中给他设了别馆呢。”

……

她的丈夫还真是权大于天啊。

新婚之夜就在别人拼命的奉承、赞美和客套中，糊涂地过去了。

第二天，更大的震惊等着她。正在吃着早餐，丈夫匆匆赶回来了，她也许怎么也忘不了这一刻，她一抬头，就愣住了。

她的丈夫就是半年前陪着姚萤去求签的男人，与半年前有所不同的是，那男子比前一次见面更加深沉，多了种含而不露的威严。

突然感到脑子有点混乱，半年前遇到他时，并不知道他的身份，还以为他和

姚莹是一对璧人。拜佛之后一个月，就听说姚莹入宫为妃，当时自己还为她感慨不已，偶尔也想到过那个陪伴在旁的温雅男子。

想不到他就出现在她的眼前，还是用这样的身份。

口微张，想要说什么，却怎么也想不到好的称呼，索性就不说了，等待着他开口。

真诚地一笑，楼澈看着眼前这个美丽动人的女子，心里有无限的歉意想要表达，也不知道如何说起，想了一会儿，第一句话居然是：“早膳还可口吗？”

他居然问自己早膳好吃吗？归晚抑制不住，笑出了声，实在想象不出他是个权倾朝野的人。

这一笑把僵局给打破了，楼澈带着欣赏，看着归晚那堪称春花乍放的笑颜。忽而，又想起什么似的，表情虽然不变，眼里却连半点笑意也没有了。

注意到他眼神里的波澜不惊，归晚敛去笑容，冷静地看着他，直觉告诉她，她的丈夫有很重要的事要跟她谈。

遣走了所有的仆人，大厅只剩下两人。

虽然心里做好了万全的准备，但是接下来的话还是给她带来了震撼。

楼澈对她说，他不能成为一个好丈夫，要她多多谅解。

她笑，问他：“是不是因为姚莹呢？”

楼澈愣住，带着无奈，回答说：“是的。”

听到这么斩钉截铁的回答，怔住的反而是归晚，抬起头，看着楼澈。

温文男子淡笑着，如春风拂面，眼里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苦涩。

原来这个权势滔天的男人也有做不了的事，也有无奈和遗憾。

看到归晚平静的表情，楼澈有种解脱的感觉。不管怎么说，他对她有着说不尽的歉意，表达不完的愧疚。

两人安静了许久，归晚突然发话：“那我以后该怎么做呢？”

楼澈柔声道：“除了感情，什么东西我都能满足你。”

归晚讶然地看着他，意识到他是在向她许一个承诺，是一个极其珍贵的承诺。

楼澈温柔地继续说道：“你可以把我看成哥哥，只要你愿意，我会关心你、保护你、宠你。只要是你要的，无论是金银珠宝、奇珍异玩，还是地位权势，我都会尽我所能满足你。”

归晚完全怔住了，凝视他的眼睛，问：“满足我所想吗？”

“是的，满足你所想，我会给你这世界上所有女人所能幻想得到的虚荣。”

……

能满足她所想。

手已经完全冰冷了，她收回手，看着浅浅的波纹趋于宁静。她笑了，水池倒映出她的样子，竟好像有两个美人对视一般，显得有点诡艳。

该怎么办呢？到底该怎么办？

从小在富贵之家成长，看惯了钩心斗角，见惯了三妻四妾，她对感情早就淡了，没有执意的追求。这样的丈夫已经算是最好的吧。

可以不对她有任何要求，没有任何负担；还承诺给她这世上最好的物质享受，

容貌、权势、地位，什么都不缺。这半个月来，正如他所承诺的，两人像兄妹一样相处，而且他对她是极尽宠爱，全国的奇珍异宝不断地送到她的面前。她的哥哥在一夜间官升三品。一切荣华都在向她靠拢。

他在讨好她，尽他所能地满足她。

得夫如此，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归晚笑了，笑得娇柔，笑得傲慢，笑得轻狂。她不明白啊，真的不明白，她得到了一切，又好像什么也没得到，她想要的到底是什么，连自己都糊涂了。

手还是冰凉的，她伸出手，凝视自己的纤纤十指，忽然注意到手腕上戴着的玉镯，跟她的肌肤一般，晶莹剔透，白玉中还带着红色的血丝般的花纹，手一抬，就轻轻流动，活的一样。一般人根本想不到，这个镯子是用天下闻名的白玉羊脂精心打造出来的，更珍贵的就是它的红色流丝，大琼国的贡品——红吟羊脂镯，就戴在她的手腕上。

这个镯子的价值可以让全京城的人活三个月，多么珍贵、多么奢华、多么讽刺啊。

情不自禁，她这半月来时常想起姚萤。

那个入了深宫的女子，她到底是幸还是不幸呢？

归晚轻轻一声叹息，弄不清自己的想法，这半个月来，她多少已经弄清楚事情的始末。但是对那个她既熟悉又陌生的女子，她也分不清自己是恨是恼还是无奈了。

听说姚萤被选入宫，极受宠爱，仅半年时间，已经是贵妃了。但是宫内的权力斗争，她似乎还没办法完全适应，全靠楼澈做她的后盾，为她遮风挡雨，为她巩固权势。

她是怎么想的，感到愧疚，所以为自己的情人找一个不比自己逊色的妻子？难怪自己当初接到御旨赐婚，觉得不可思议，原来竟是这样的内因。

而她那温文的丈夫到底又是怎么想的呢？和皇帝爱上同一个女人，因为权势的差距，不得不放手，却又心甘情愿为她玩弄权术，这算不算成也权谋、败也权谋呢？

……一切都是乱，不明白是乱，明白也是乱。

不理是乱，理了还是乱，有可能还是乱上添乱。

不想了，不想再想了。心，烦了。

只手撑起身子，轻轻揉揉有点发酸的腿，她撩起散落的发丝，对着明净的水，整理自己的仪容。

楼澈走到自家的后花园，看到的就是这么一幅美景。

清水伴着玉阶，玉阶上坐着归晚，正对着清明如镜的水拂弄头发。自然优雅的动作，绝美动人的容颜，真是芙蓉面、玉柳姿，说不尽的风情，看不厌的绝代风华。

自己的妻子有多美，他是知道的。

除了美，她还有更加深刻的东西，淡然、高贵，还有一种自如。

他亏欠她，欠她一个幸福，所以他极尽所能，从别的地方弥补她。

他承诺她，满足她所有要求，在她需要幸福的时候，他愿意像哥哥一般，给她自由，让她高飞。

走到归晚的身后，温柔地唤她：“归晚。”

倏地回头，在看到他时，归晚露出一个如花娇艳的笑容，“夫君大人。”

这是新婚后，给他的专称，夫君是身份，大人是地位，多么贴切的称呼。

楼澈闻言，笑了一下，不知不觉，已经习惯她这甜美的呼唤。

“在家很闷吧？”半个月来，每天都有达官贵人的夫人来访，他知道她处理得很好，她有她自己一套对付世俗的办法，甚至还游刃有余。

跟在宫里的那个柔弱女子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她并不像外表所表现出来的那样纯真，比起娇柔的外表，她应该有着更自我、更坚强的内心吧。

看着她略带询问的眼神，他建议：“我带你出去逛逛，如何？”语音里带着宠溺。

终于可以出去了吗？归晚心里雀跃不已，忙支起身，站起来，很老实地回答：“我早就闷了，可以出去吗？去哪儿？”

看着她高兴的样子，心里也跟着高兴起来，楼澈笑语：“今天外面很热闹，你一定会喜欢的。”

“嗯。我好像很久没有出去了。”一拂身上的尘埃，她举步就往外走，回过身，“不是说出去吗？太阳快下山了。”

楼澈看着她如同孩子般的表情，感染到一丝欢快不已的气氛，随后跟着。

两人刚走到门口，管家已经匆匆忙忙地赶过来，表情严肃。

归晚一看，心里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淡笑如风。

管家恭敬地一行礼：“爷，夫人，这是宫里急召。”

果然是这样，归晚波澜不惊。楼澈接过册子，迅速瞥了一眼，脸色没有丝毫变化，笑着转头，对着归晚，愧疚地说道：“归晚，宫里有事，今天我不能陪你了。真是抱歉。”

看着他笑得温和，翩翩风度，她不以为意：“没关系。我自己去就行了。”

“出去多带些人。”一个女子出门，尤其是一个美丽不可方物的女子出门，安全应该是放在第一位的。

归晚莞尔，狡黠地一笑，“放心吧。”

看着那笑，他安心了，转过头，向门口快步走去，一转眼的时间，已经从归晚的视线里消失了。

看到管家还恭敬地站在原地，归晚吩咐：“给我准备一套合身的男装。”

管家一点头，什么都没问，什么都没表示，依然恭敬地退下。看着他，归晚知道，不到一炷香的时候，衣服就会在她面前出现，看过家里的仆人，她就明白为什么楼澈能在官场通畅自如了。

暗笑自己想得太远，还是先去把衣服换了，等会儿就能上街了。隔了一炷香